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書

區分	姓名	出、承租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或居所）	電話	備註
申請人						
對造人						
證人或關係人						

申請調解目的

租佃爭議標的

區	段	小段	地號	承租面積（公頃）	租約字號

附繳證件：	附繳繕本 份
-------	--------

此致
臺中市 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申 請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書時應將申請調解之目的、爭議之標的在申請書內記載明確。
- 二、當事人欄及土地標的欄如不敷填寫，請另加附表，並加蓋騎縫章。
- 三、附繳證件諸如耕地租約、租金收據及相關之證件等，依其必要檢附之。
- 四、申請人申請時所附繳之申請書及有關證件應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提出繕本。